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屏東監獄、臺東監獄、高雄
6 監獄所為之管理措施及認高雄監獄對其申請在監證明及政府資訊事件
7 有逾期怠不作為等事，另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對其申請提供政府資
8 訊事件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9 主 文

10 訴願不受理。

11 理 由

12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3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
14 提起訴願者。」

15 二、本件訴願人前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向行政院提起陳情，就本部矯正
16 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本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
17 監獄）、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本部矯正署高
18 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
19 署）提起訴願，經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以同年月 23 日院臺法
20 字第 1140016931 號函檢附訴願人陳情函予本部參處。就訴願人
21 不服綠島監獄及屏東監獄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本部於 115 年
22 1 月 26 日分別以法訴字第 11513501020 號及第 11513501010 號為
23 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於同年 2 月 3 日將上述 2 決定書依法送達訴
24 願人在案。復就訴願人不服臺東監獄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不
25 服高雄監獄之管理措施及未依其所請提供在監證明及政府資訊
26 暨臺東地檢署對其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有不作為等節，本部於

27 115年2月25日分別以法訴字第11513501860號、第11513501850
28 號及第11513501880號為不受理之決定，並於同年3月10日將
29 上開3決定書依法送達訴願人在案。嗣訴願人復就同一事實，再
30 次於115年4月7日提起訴願，訴願理由為就上開機關「不服逾
31 期應作怠不作為，依CRPD訴元」（原文照引）。

32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係就上述同一事實重行提起訴願，亦未提出新事
33 實或新證據，訴願人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於法不
34 合，應不受理。

35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7款決定如
36 主文。

37
38
3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40 委員 馮 成
41 委員 張介欽
42 委員 周成瑜
43 委員 陳荔彤
44 委員 張麗真
45 委員 楊奕華
46 委員 沈淑妃
47 委員 余振華

48
49
50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

51
52 部 長 鄭 銘 謙

53

54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55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